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85
15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 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 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登士敦*、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 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4/… 良好管理对增进人权的作用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所要实现的共同标准，适用于每个人及社会每个机构，并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申明一切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

回顾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65 号决议和以前各项关于良好管理对增进人权作用的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认识到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良好环境对充分享受所有各项人权的重要性，以及良好管理在创造和保持这样一种环境方面发挥的基本作用，

认识到透明、可靠、负责和参与型的、能顺应人民需求和期望的政府是良好管理的基础，这样的基础是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必要条件；

认识到，良好管理和建立有效的民主机构对所有各国政府而言都是一个持续的进程，无论有关国家发展程度如何，

注意到良好管理的作法必然因不同社会的特定情况和需求而异，在透明和负责的基础上在国家一级确定和采用此类作法的责任，以及创造和保持一种有利于享受所有各项人权的有利环境的责任在于有关国家，

欢迎 2003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在蒙古乌兰巴托举行的第五次支持新兴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通过的《乌兰巴托宣言和行动计划：民主、善政和民间社会》，

认识到良好管理做法中体现的民主价值观在实现人权方面的贡献，在这方面，期待着即将于 2005 年 2 月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民主政体共同体第三次会议，

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在其结论中强调所有各级的良好管理对实现发展权的重要性，

重申根据有需要国家的要求，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以便利在所有各级实行良好管理做法的重要性，

1. 呼吁各国提供透明、可靠、负责和参与型的、能顺应人民需求和期望的管理，以充分实现各项人权；

2. 重申良好管理在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的特殊作用，如《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13 段所述；

3. 在这方面，鼓励更加认识到所有各级相关行为者之间伙伴关系的价值，这是良好管理的坚实基础，并注意到，用建设性的办法处理国际发展合作问题使这种伙伴关系得到加强；

4. 欢迎各国和政府间组织提供在国家一级有效加强增进人权的良好管理做法的个案研究和实际活动案例，包括国家间发展合作范围内的活动；

5. 欢迎大韩民国政府主动提议，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道，于 2004 年 8 月在汉城主办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76 号决议和 2003/65 号决议所要求的研讨会；

6. 欢迎该研讨会突出良好管理的各项基本内容，包括促进法治、强化提供服务，促进实现各项人权以及民主机构和参与，反对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贪污腐化，包括司法部门，以及国际合作、包括双边和多边合作，支持国家良好管理做法；

7.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各捐赠方为支助研讨会提供的自愿捐款，并鼓励其他捐赠方考虑为研讨会提供进一步的支助；

8. 请高级专员请各国、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有关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出席上述讨论会，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上述研讨会的结果；

9. 请高级专员汇编上述研论会中介绍的启发性想法和做法以及各国、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间组织提供的材料，以便感兴趣的国家必要时查询参考；

10.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项下继续审议良好管理对增进人权的作用问题。

-- -- -- -- --